

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1 标）

甲方（发包方）：勉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省长青工程公司

为确保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勉县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1 标。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勉县张家河镇二沟村（头沟修复区一）。具体位置详见《2024 年汉中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退化林修复项目建设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结束。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死亡木和濒死木清理、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定株等森林抚育工作

和整地、调苗、栽植等工作；2025 年 12 月前对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5 年至 2027 年做好造林地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日常管护。

三、工程总造价

（一）工程中标价：伍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5245732.00 元）。

（二）本项目以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行工程总承包，按中标价包工程量、包质量、包工期，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中不仅包括封山育林人工劳务费、工器具费、施工材料费、项目管理和检查验收等费用，还应包括为完成项目而投入的运输、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勉县张家河镇二沟村（头沟修复区一）实施退化林修复 8600 亩，区划调查 41 个小班，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2024 年汉中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抚育修复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 抚育修复

（1）死亡木和濒死木清理：对林分内死亡木、濒死木以及长势颓废无培养价值的林木进行检尺标号，从基部伐除，伐桩高

度低于 5 厘米，采伐物根据地形地势纵向或横向成排成列有序堆放，对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采伐物和伐桩，须进行采伐物无害化处理和伐桩处理，严禁采伐木流失。采伐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同时在进行采伐物无害化处理时需要用火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向当地有关单位申请报备。

(2)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在具有天然落种且萌发能力强的母树周围，局部去除杂草和枯枝落叶层、松动表层土壤，使种子与土壤充分接触生根发芽，促进其自然生长。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及藤本植物，作业范围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对缠绕、寄生在树体上的藤本植物，应从基部割除清理。

(3) 定株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调整天然萌生幼树密度，同时对保留的同一穴中多株幼树进行选择性伐(割)除，伐(割)后每穴保留 1~2 株。

3. 补植造林

(1) 补植造林位置：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或郁闭度大于 0.5 但林木分布不均匀林分，采伐、抚育后出现天窗、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稀疏的林分均需进行人工补植，补植点位设置在林中空地、保留的林木和幼树幼苗分布稀疏的地块。根据地形地貌和现有林木分布情况灵活确定，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补植数量不低于补植密度。

(2) 整地：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30 \times 30 \times 30\text{cm}$ 。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

捡净石块、杂草，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整地时间应在春秋两季雨前或雨后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 补植树种：补植树种应与林分现有树种在生物学特性与生态习性方面共生、相容、互补，促进形成结构稳定的林分结构。各小班补植树种详见 2024 年汉中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4) 补植密度：根据补植林分内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等因素，补植补造修复的初植密度为：间伐地块 30 株/亩，林窗空地 111 株/亩，不拘泥于配置方式，栽植点采用三角形或矩形配置均可。（各小班补植密度详见 2024 年汉中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5) 种苗质量：优先选择良种壮苗，经查询《陕西省林木良种名录》，本地无所需栽植树种良种认定时，严格按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 61/T 378-2006) 标准、《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选用 II 级以上优质苗木，要求根系完整，茎干通直，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并具有“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和苗木购销合同。具体标准为：栓皮栎要求 1 年生播种容器苗，地径 ≥ 0.6 厘米，高度 ≥ 60 厘米；杉木要求 2 年生播种容器苗，地径 ≥ 0.4 厘米，高度 ≥ 40 厘米。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指标 (cm)
		苗龄	地径	苗高	
栓皮栎	播种容器苗	1	≥ 0.6	≥ 60	充分木质化
杉木	播种容器苗	2	≥ 0.4	≥ 40	充分木质化

(6) 栽植：栽植时间宜选择在秋季至春季，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前，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栽植采用穴植，栽植前去掉容器，植穴要略大于容器。

(7) 补植：补植造林后对成活率在 85%以下的小班进行再次补植。直至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8) 幼林抚育及管护：补植造林后连续进行幼林抚育 3 年，每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对造林地块进行砍除杂灌、除草、对幼树进行扩盘培土、松土除草、除萌整枝，并将清除的杂草覆盖在苗木根部周围，保持林地卫生。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4.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施工组织安排，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

的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提前向当地林业管护站做好野外用火报备，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勉县林业局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市县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4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伍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5245732.00元）。第二次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 (¥5245732.00 元) 30% 预付工程款 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 (¥1573719.60 元)。

(2) 主体工程(含种苗采购调运，砍灌整地、栽植)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245732.00 元) 40% 的工程款 贰佰零玖万捌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 (¥2098292.80 元)。

(3) 项目经市级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三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245732.00 元) 20% 的工程款 壹佰零肆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 (¥1049146.40 元)。

(4) 剩余合同金额 (¥5245732.00 元) 10% 工程款 伍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 (¥524573.20 元)，待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

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2024年汉中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负责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施工资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4、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5、因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不及时，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拨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6、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况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乙方在30日之内不能开工建设的（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视为乙方无能力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工程质量不合格，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未按设计要求开展年度抚育管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或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二份，勉县林业局一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007954492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